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高佳惠

代 理 人 蕭仁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高佳惠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高佳惠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

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、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8號、113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芯瑜